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专项资金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016093272R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李琪 (签章)

联系人： 拓利伟

联系电话： 13220020610

评价时间： 2024 年 3 月 13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610831016093272R		实施单位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面预算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70.72	470.72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70.72	470.72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扩大养殖户养殖规模，提高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水平，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，实现农户增收			实现养殖户养殖规模的提高，以及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水平的提高，切实实现农户增收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规模养殖场数量	38 户	100%	20	20	
			苜蓿种植数量(户)	6	100%	20	20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3 年 12 月 31 日	1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合规数	≤ 470.72 万元	100%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能带动就业岗位	≥98%	100%	20	20	
			受益人口满意度(≥**%)	≥98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

实现养殖户养殖规模的提高，以及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水平的提高，切实实现农户增收

(二) 项目目标

为扩大养殖户养殖规模，提高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水平，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，实现农户增收

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专项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470.72 万元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70.72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扩大养殖户养殖规模，提高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水平，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，实现农户增收			实现养殖户养殖规模的提高，以及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水平的提高，切实实现农户增收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规模养殖场数量	38 户	100%	
			苜蓿种植数量(户)	6	100%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	
	成本指标	预算合规数	≤470.72万元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能带动就业岗位	≥98%	100%		
	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8%	100%	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）安排情况：

利用一般公共预算为全县畜牧产业发展建设养殖基地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使用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，确保合规性。

（二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1. 分配科学性方面：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具体安排情况进行合理分配。

2. 下达及时性方面：在市级计划下达后及时组织安排实施并对资金进行合理操作运用，确保了项目资金运用的连续性、高效性及可操作性。

3. 拨付使用合规性：资金拨付严格管理及使用的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，确保合规性。

4. 执行准确性：严格执行资金相关规定要求执行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5.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评，确保预算绩效指标全部落实达标。

6.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年7月28日	一般公共预算	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 专项资金	470.72
2				
			合计	470.72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为实现增收，通过实施项目扩大了养殖规模，实现了标准化、规范化经营水平，带动了全县产业的发展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项目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价 人 员	李 琪	局 长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李琪
	刘 震	副局长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刘震
	马 静	副局长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马静
	武鹏杰	党组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武鹏杰
	白 腾	文书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白腾
	董 惠	业务员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董惠
	拓利伟	报账员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拓利伟
	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			

2024年3月28日